

# 检察日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

##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

刘红：本院受理原告张飞翔与被告刘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案号：(2026)皖1202民初1933号，原告张飞翔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：1. 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5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130.15元（利息自2025年3月10日起，以5000元为基数，按照一年期LPR标准暂计至2026年1月13日，支付至实际清偿之日）；2. 本案诉讼费、公告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。因与你无法联系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3月28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- 公告在线网  
(本公告从“正义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年3月28日)